

证券代码：833211

证券简称：海欣药业

主办券商：太平洋证券

江西赣南海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8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专项自查，现将自查情况做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2016 年第一次定向发行：

2016 年 4 月 24 日，公司第四届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江西赣南海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2016 年 5 月 17 日，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江西赣南海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本次股票实际发行 8,962,000 股，每股发行价格 1.03 元，募集资金 9,230,860.00 元，上述资金已于 2016 年 5 月 23 日募集完成，并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众会字【2016】第 4957 号，验资报告予以审验确认。

2016 年 7 月 22 日，公司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西赣南海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5168 号）。公司第一期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原用途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在该期募集资金尚未使用的情况下，公司根据实际情况，于 2016 年 9 月 8 日经

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将本期募集资金的用途由“补充流动资金”变更为“用于新区建设项目一期工程”。

## （二）2016年第二次定向增发

2016年9月23日，公司第四届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江西赣南海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二次定向增发股票发行方案（修正）》的议案；2016年10月11日，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江西赣南海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二次定向增发股票发行方案（修正）》的议案。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为全部用于公司新区建设项目一期工程。

本次股票实际发行1,038,000股，每股发行价格1.03元，募集资金1,069,140.00元，上述资金已于2016年10月16日募集完成，并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众会字【2016】第6018号验资报告予以审验确认。2016年11月25日，公司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西赣南海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8540号）。

## 二、募集资金存放及管理情况

###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2016年8月8日发布的《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通知》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根据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开设了专门的银行账户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公司财务部详细记录募集资金的支出情况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情况。

### （二）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 1、2016年第一次定向增发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在工商银行赣州分行营业部开设了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账户基本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江西赣南海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赣州分行营业部

帐 号：1510226029000002197

## 2、2016 年第二次定向增发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分行开设了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账户基本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江西赣南海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分行

帐 号：1510226029000002224

###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情况

公司开设了专门的银行专项账户存储募集资金，并会同主办券商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分行分别签订了第一次定向增发、第二次定向增发《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监管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三方监管协议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主办券商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资金存储及使用情况分别进行了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上半年的专项核查，认为公司募集资金完全按规范使用和管理。

公司在未取得股份登记函之前，未使用募集资金，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之“一、原则性规定”之“（四）募集资金使用：挂牌公司在取得股份登记函之前，不得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的规定。

###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披露的《股票发行方案》、《发行情况报告书》，两次定向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合计人民币 10,300,000.00 元。主要用于公司新区建设项目一期工程，公司在取得股份登记函之前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两次发行股票所募集的资金已全部按批准的用途使用完毕，均用于公司新区建设项目、金融手续费支出。账户余额合计人民币均为 0 元。

各年度具体情况为：

1.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两个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合计为人民币 8,436,276.45 元。2016 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新区建设	1,872,910.00
金融手续费	412.00
合计	1,873,322.00

2.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两个募集资金账户余额合计为人民币 10,434.45 元。2017 年具体使用情况及金额如下：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10,300,000.00
加：利息收入	9,598.45
减：发行费用	-
2016 年资金使用	1,873,322.00
2016 年末募集资金净额	8,436,276.45
二、募集资金使用	8,434,589.12
新区建设	8,433,257.12
金融手续费	1,332.00
三、利息收入	8,747.12
四、募集资金余额	10,434.45

3.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两个募集资金账户的余额合计为人民币 0.00 元。2018 年具体使用情况及金额如下：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10,300,000.00
加：利息收入	9,598.45
减：发行费用	-
2016 年资金使用	1,873,322.00
2016 年末募集资金净额	8,436,276.45
二、2017 年募集资金使用	8,434,589.12
新区建设	8,433,257.12
金融手续费	1,332.00
三、利息收入	8,747.12
四、2017 年募集资金净额	10,434.45
五、2018 年募集资金使用	10,448.85
新区建设	10,142.22

金融手续费	306.63
六、利息收入	14.4
七、2018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净额	0.00

4. 两个募集资金账户均于2018年7月19日已经销户。

#### 四、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情况

公司2016年第一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原用途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在该期募集资金尚未使用的情况下，公司根据实际情况，于2016年9月8日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2016年第一次定向增发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议案》，将本期募集资金的用途由“补充流动资金”变更为“用于新区建设项目一期工程”。

2016年9月12日，公司在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自股票发行以来，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了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规的行为，亦不存在募集资金被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况。

#### 六、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一）》、《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二）——连续发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特此公告。

江西赣南海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24日